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同意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特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纳约。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条约双方同意：凡属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应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

具有上述两种国籍的已经结婚的妇女，也应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在两种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

## 第二条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在本条约生效时已经成

年，应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的期限内选择他们的国籍。

本条约所称已经成年的人是指年满十八岁或未滿十八岁但已经结婚的人。

### 第 三 条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愿意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宣告放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宣告后即被视为自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愿意保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必须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宣告放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宣告后即被视为自愿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政府机关；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领事馆，和上述大使馆或领事馆根据需要而派员设立的临时办事处，此项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应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上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如下：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政府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使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事馆（如果设有领事馆），和上述大使馆或领事馆根据需要而派员设立的临时办事处，此项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为了便利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选择他们的国籍，条约

双方同意采取簡便的宣告办法。

本条所述选择国籍的办法，原則上也适用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国境之外的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屬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按照本条約的規定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凡屬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按照本条約的規定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屬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果沒有在第二条規定的两年期限內选择他們的国籍，則他們的国籍应按照下列的規定解决：如果他們的父亲是中国人的后裔，他們应被視為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如果他們的父亲是印度尼西亚人的后裔，他們应被視為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上述未在規定期限內选择国籍的人，如果和他們的父亲沒有法律上的关系，或他們的父亲的国籍不明，則他們的国籍应按照下列的規定解决：如果他們的母亲是中国人的后裔，他們应被視為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如果他們的母亲是印度尼西亚人的后裔，他們应被視為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第 六 条

凡屬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果在本条約生效时尚未成年，应在他們成年后一年的期限內选择他們的国籍。

在他們未成年期間，应被視為只具有他們的父母双方或父方按照本条約的規定所选择的国籍。如果他們和他們的父亲沒有法律上的关系，或他們的父亲在选择国籍前已去世，或他們的父亲国籍不

明，則他們在未成年期間應被視為只具有他們的母親按照本條約的規定所選擇的國籍。

如果他們在成年後沒有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選擇他們的國籍，則應被視為自願選擇了他們在未成年期間所具有的國籍。

## 第七條

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在選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並喪失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之後，如果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固定居住，一經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重新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在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並喪失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後，如果離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境，並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外固定居住，一經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重新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

## 第八條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出生的兒童，無論他們的父母雙方或僅父方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出生後即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出生的兒童，無論他們的父母雙方或僅父方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在出生後即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

## 第九條

一個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兒童，如果在年滿五歲之前，被一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公民合法收養，即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並當然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一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儿童，如果在年滿五岁之前，被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合法收养，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当然丧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第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結婚，婚后双方各保有他們原来的国籍，但其中一方如果根据本人自願原則，申請并取得另一方的国籍，在取得另一方的国籍之后，即当然丧失他或她原来的国籍。

上述申請应向有关国家的有关当局提出。

## 第十一 条

为了改善两国公民互相侨居的情况，締約双方同意勉励本国侨民，即侨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和侨居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尊重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习惯，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締約双方願意各自依照本国政府的法律，互相保护对方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 第十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条約所未規定的有关执行本条約的各项問題，可由双方协商規定。

## 第十三 条

締約双方如果在解釋或执行本条約时，发生分歧，此項分歧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 条

本条約由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批准，并在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換。

本条約有效期二十年，期滿后繼續有效。在期滿后，如一方要求廢除本条約，必須在一年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发出上述通知

一年之后，本条约即行废除。

本条约业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以昭信守。

1955年4月22日订于万隆，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书就。上述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

苏纳约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本条约于1958年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于同年1月11日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理总统批准，并于同年1月27日作为法令颁布，1960年1月20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